

证券代码：838292

证券简称：新卡奔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0日向非关联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借出资金800,000.00元，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752,630.00元。

公司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18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对上述对外借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借款的相关情况说明

本次对外借款纯属公司商业行为，公司与借款方不存关联关系，

亦不存在关联交易。为了防范上述类似事件的发生，公司全体高管及管理层承诺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，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素质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，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借款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00662008183W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

成立时间：2007年05月17日

注册资本：20868.9067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孙彬彬

经营范围：玻璃纤维及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包装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工业铂铑合金、纺织器材料生产销售；建材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生产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借款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通过借款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